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陳聖聰
聯絡電話：85902727
傳真：85902738
電子信箱：
kage999@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0960073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聘請工讀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96年7月10日台高（四）字第0960105743號函。
- 二、查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而依本會87年12月31日（87）台勞動一字第059605號公告略以，公立各級學校之工作者（除技工、工友、駕駛人外）及私立各級學校之教師、職員，目前仍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復按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所屬機關或學校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投保人。
- 三、案內所述「一般工讀」係基於學校校務運作考量，聘請一般學生協助辦理校務，自與學校間存有勞雇關係；惟其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仍應依上述規定及公告辦理。
- 四、至所述「助學工讀」謂學校優先聘請弱勢學生，透過工讀服務換取生活津貼以取代無償性補助；惟其作法各校尚無統一標準，亦非依特定法令規定辦理，且若僅係學校選擇工讀生時，優先聘用具弱勢學生身份者，其本質似與「一

般工讀」難謂不同。

五、基上，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聘請工讀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仍應依個案勞務給付實態具體判斷之，如具有勞雇關係且應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即不得將渠等工讀生提供勞務所獲致之工讀金逕定為津貼，且其約定之時薪亦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每小時95元。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96708X08
16:25:22